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一些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有較低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9.1百萬元，而2012年度則為約港幣21.0百萬元，略為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的增加超過本集團毛利的增加。
-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港幣192.6百萬元，創出歷史新高，較2012年度增加港幣55.5百萬元或40.4%。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的毛利率約為33.9%，換算為毛利約港幣65.3百萬元。
-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93.9百萬元及港幣162.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60.0百萬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2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92,645	137,186
銷售成本		<u>(127,362)</u>	<u>(81,048)</u>
毛利		65,283	56,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4	2,587
銷售及發行開支		(21,794)	(16,192)
行政開支		(16,976)	(7,971)
融資成本	6	(53)	(559)
其他開支		<u>(3,806)</u>	<u>(7,497)</u>
除稅前溢利		23,628	26,506
所得稅開支	7	<u>(4,484)</u>	<u>(5,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19,144</u>	<u>20,98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5.2</u>	<u>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9	909
預付演員款項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9	—
		<u>31,938</u>	<u>30,909</u>
<b>流動資產</b>			
電影版權		33,241	8,560
製作中電影		26,668	122,186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		35,5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274	5,553
預付演員款項		10,000	1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42
可收回稅項		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73	15,937
		<u>189,823</u>	<u>162,5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850	3,240
預收款項		9,251	85,9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35	1,702
應付董事款項		—	50,000
應付稅項		7,405	9,544
無抵押銀行借款		—	1,957
		<u>27,841</u>	<u>152,3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982</u>	<u>10,182</u>
<b>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3,920</u>	<u>41,0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資本	12	4,000	10
儲備		189,920	41,081
		<u>193,920</u>	<u>41,09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資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1年7月1日	10	—	—	20,100	20,110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981	20,981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12)	10	—	—	41,081	41,0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因重組所產生	— (10)	—	— 10	19,144	19,144
於貨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2(iv))	—	50,000	—	—	50,000
於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附註12(v))	3,000	(3,000)	—	—	—
發行新股份	1,000	89,000	—	—	90,00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6,315)	—	—	(6,315)
於2013年6月30日	<u>4,000</u>	<u>129,685</u>	<u>10</u>	<u>60,225</u>	<u>193,920</u>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梳理架構而於2012年10月5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現組成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各自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末期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榮恩」），榮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

重組的主要步驟（涉及交換股份）如下：

- (i) 於2011年12月9日，翠裕控股有限公司（「翠裕」）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於2011年12月22日配發及發行予榮恩，而後者由黃栢鳴先生（「黃先生」）、黃漪鈞女士（「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黃子桓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 (ii) 於2012年10月5日，榮恩透過翠裕向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收購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及星映娛樂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榮恩進行該等收購的代價及按照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指示，榮恩向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配發及發行總共五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彼等分別獲得三股、一股及一股股份。
- (iii) 於2012年10月5日，榮恩透過翠裕向控股股東收購星映娛樂（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榮恩進行有關收購的代價，榮恩向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配發及發行總共五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彼等分別獲得三股、一股及一股股份。
- (iv) 於2012年10月5日，本公司向榮恩收購翠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自目前構成本集團的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文提及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2</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各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時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製作中的電影相關的合營安排投資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資產，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經營。本集團將於2013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本集團將於2013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集團將於2013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準則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b>190,218</b>	134,480
廣告收入	<b>453</b>	1,350
服務收入	<b>1,974</b>	1,356
	<b>192,645</b>	137,186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由本公司管理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後作為整體的本集團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分部溢利指本集團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發行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的方式。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均無呈列年度的有關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31,883	15,512
中國	129,175	102,649
東南亞地區	12,201	16,322
其他地區	19,386	2,703
	<u>192,645</u>	<u>137,186</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95,100	—*
客戶B	—	48,139
客戶C	—*	46,790
	<u>—</u>	<u>—</u>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逾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 6. 融資成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	35	142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18	5
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的墊款產生的利息	—	39
貸款融資的實際利息開支	—	597
	<u>53</u>	<u>783</u>
減：製作中電影的資本化利息	—	(224)
	<u>53</u>	<u>559</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筆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乃為製作一部特定電影提供融資。

## 7.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4,703	5,5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7)	—
	<u>4,166</u>	<u>5,52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7	—
	<u>4,583</u>	<u>5,525</u>
遞延稅項	(99)	—
	<u>4,484</u>	<u>5,525</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往後的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於該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8. 年內溢利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	4,070	3,867
其他員工成本	4,783	3,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356	164
員工成本總額	<u>9,209</u>	<u>7,112</u>
核數師酬金	768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	320
確認為開支的電影版權成本	127,362	81,048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354	1,284
上市開支（列入其他開支）	3,806	7,497
並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銀行利息收入	136	631
匯兌收益淨額	100	1,275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31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144</u>	<u>20,981</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794,114</u>	<u>297,029,703</u>

為計算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普通股數目已就假設重組及資本化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而追溯調整。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在外流通，故並無於各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0,794	4,795
31至60日	402	585
61至90日	2,438	—
91至180日	420	—
181至365日	3,496	—
	<u>17,550</u>	<u>5,38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6,724	173
	<u>24,274</u>	<u>5,553</u>

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應收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通常於向彼等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時結算。本集團可按個案基準向其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港幣6,354,000元（2012年：無）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信用加強措施。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2,438	—
91至180日	420	—
181至365日	3,496	—
	<u>6,354</u>	<u>—</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集團代表其中一個中國聯合製片商以電影製作為目的就一部製作中電影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港幣6,210,000元（2012年：無）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0	2,940
已收按金	1,250	-
	<u>7,850</u>	<u>3,240</u>

於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 12. 股本／資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01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2012年6月30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7,962,000,000	79,620
	<u>8,000,000,000</u>	<u>80,000</u>
於2013年6月30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股份及 於2012年6月30日（附註(i)）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i)）	9,999	-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v)）	100	-
於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v)）	299,989,900	3,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vi)）	100,000,000	1,000
	<u>400,000,000</u>	<u>4,000</u>
於2013年6月30日	<u>400,000,000</u>	<u>4,000</u>

於2012年6月30日，資本指分別為港幣0.01元、1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元）、港幣1元、港幣1元、1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元）、港幣10,000元及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元）的本公司、翠裕、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星映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及星映娛樂有限公司的股本總值。

附註：

- (i) 本公司以法定股本港幣380,000元註冊成立，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港幣0.01元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黃先生。於2012年3月15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由黃先生轉讓予榮恩有限公司。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增設7,962,000,000股普通股份，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元。
- (iii) 於2012年10月5日，本公司向榮恩收購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並將榮恩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轉讓後，翠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2年10月5日，董事獲授權透過以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向榮恩（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將本公司應付黃先生合共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
- (v)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2,999,899元撥充資本以向榮恩配發及發行299,98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vi)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0.9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 13. 關聯方披露

#### (I) 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a)	服務收入	1,974	1,356
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 （「天馬沖印」）	(b)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31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	2,211	1,942
Pure Project Limited	(c)	租金開支	360	360
Prime 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Moon”）	(d)	協調人及製片商費用	—	225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Chili”）	(e)	宣傳及推廣服務費用	1,304	799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影聯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天馬影聯」)	(f)	管理費	221	618
杭州天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杭州天馬」)	(g)	管理費	148	36
黃女士	(h)	貸款利息開支	-	28
Starbrigh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arbright」)	(i)	貸款利息開支	-	11
EC Production House	(j)	編劇費用	800	619
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Richel」)	(k)	演員及監製費用	-	2,800

附註：

- (a) 該服務收入乃就本集團提供電影發行服務而向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收取。控股股東均為董事，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b) 該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乃支付予天馬沖印，該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一家公司實益擁有。
- 該貸款利息收入乃就應收天馬沖印的貸款而向天馬沖印收取，其中應收貸款已於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c) 該租金開支乃就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Pure Project Limited。黃先生於Pure Project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
- (d) 該協調人及製片商費用乃支付予Prime Moon。黃先生的胞妹黃潔珍女士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e) 該宣傳及推廣服務費乃支付予Chili。黃女士的配偶林詩滸先生於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4月15日期間於Chili擁有控股權益，自2013年4月16日之後，Chili由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擁有。
- (f)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天馬影聯，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g)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杭州天馬，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h) 該貸款利息開支乃支付予黃女士，作為於2011年7月墊付予本集團的貸款本金額港幣2,500,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該貸款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 (i) 該貸款利息開支乃支付予Starbright (黃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作為於2011年7月墊付予本集團的貸款本金額港幣1,000,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該貸款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 (j) 編劇費用乃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黃子桓先生擁有EC Production House的控股權益。
- (k) 演員及監製費用乃支付予Richel，黃先生擁有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ii) 於2012年6月30日，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最高港幣18,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2年6月30日，黃先生就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最高港幣1,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解除。

- (iii)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疏於就其兩家附屬公司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及星映娛樂有限公司在其營業地點成立一個月內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申請註冊。本集團須繳付約港幣18,000元的罰款，而黃先生已就香港公司註冊處徵收的罰款獲得悉數彌償。該罰款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v)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元向黃先生收購附屬公司天馬電影投資有限公司。

## (II) 補償主要管理人員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005	542
其他*	800	3,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	129	65
	<u>7,934</u>	<u>4,026</u>

- \* 其他包括支付予Richel (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的演員及監製費用以及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 (本公司董事黃子桓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的編劇費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9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發行的7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3.0百萬元及港幣61.3百萬元。
- (ii) 於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40%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60.0百萬元（「收購事項」）。JDH及其附屬公司（「JDH集團」）主要從事漫畫發行，並擁有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知識產權，有關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適合重製為電影、電視節目，以及可開發為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有權於完成收購當日起至其一周年結束期間進一步收購JDH額外2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根據行使認購期權當日對JDH集團的估值釐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刊發的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股息

概無派付或擬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2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製作及發行電影。由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故我們一直製作華語電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電影製作；(b)向除我們的主要市場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外，亦向包括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地區發行我們的電影及授出我們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c)在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以獲得廣告收入；及(d)發行由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電影片庫（「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電視」）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活動仍為本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者。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向中國聯合製片商以及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我們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於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此外，我們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了三部電影，分別為「男人如衣服」、「百星酒店」和「忠烈楊家將」，而於2012年度則上映了兩部電影，分別為「開心魔法」和「八星抱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將予製作以供全球電影院線發行的國際電影，以及供於中國及香港發行及廣播而製作的多部中國電視劇集及動畫。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一部電影的製作規模、上映檔期及成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在不同期間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仍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192.6百萬元及港幣65.3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港幣55.5百萬元或40.4%及港幣9.1百萬元或16.3%。這主要由於我們首部由著名荷李活導演于仁泰執導的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帶來可觀收益，佔回顧年度收益總額約64.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33.9%，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40.9%。這主要由於大型電影的毛利率較本集團一般電影為低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1.0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1.6百萬元或62.4%，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當我們按通行交易比率結算在中國拍攝「忠烈楊家將」期間所產生的電影製作開支時，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幣升值，令我們於上一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1.2百萬元，而該等收益並無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此外，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電影製作，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製作花絮收入，而本集團來自演員管理的收入約為港幣0.7百萬元。

### 銷售及發行開支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6.2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6百萬元或34.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1.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上映的電影數目按年增加，導致宣傳及推廣活動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8.0百萬元，增加約港幣9.0百萬元或113.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17.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因(a)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董事薪酬架構安排出現變化；及(b)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名，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名而增加約港幣4.7百萬元所致。開支再次明顯增加主要由於公司規模擴大及建立公司形象，包括上市後公司宣傳及推廣開支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予合規顧問、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其他專業費用等開支約港幣3.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即與上市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稅率19.0%（2012年：20.8%）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4.5百萬元（2012年：港幣5.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主要包括按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經若干與上市直接相關屬不可扣稅性質的開支及往年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調整）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率。

## 回顧年度內溢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9.1百萬元（2012年：港幣21.0百萬元）。回顧年度內產生的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發行及行政開支的增加超過上述毛利的增加。

##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開展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中國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聯合製作安排依舊是我們踏足此市場的應勢策略。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的資料，2012年中國票房收入總額錄得30.5%顯著年度增長。此外，中國票房收入總額由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加至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億元，錄得36.2%的可觀同期增長。有見及中國電影業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通過頒佈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指引及執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鼓勵電影業的發展，我們視中國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的重要市場。我們相信中國電影業的前景對從業人員來說是正面且令人鼓舞的。

在中國電影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後，我們已做好準備製作優質合拍片。為把握明朗前景並趕上中國電影市場的急速發展，我們將繼續擴大製作能力，並將會製作不同類型的電影。除我們著名的喜劇系列電影外，我們的3-D驚慄片「詭嬰」已完成後期製作，並已取得電影院線放映檔期。預期該片將於2013年10月在中港兩地上映。此外，愛情片的開鏡時間重新編排至2013年10月，並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上映，主要由於主角檔期變動所致。另外三部電影正等待劇本審批，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製作及上映。

另一方面，電影數碼化成為一大趨勢，而數碼印刷能保持質量及節省成本。由於以數碼電影銀幕數目計，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為全球第二大國家，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投資有關設備，並按招股章程所述增聘人手參與後期製作。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收購其他現有後期製作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合作，藉以擴充有關業務。

鑒於2012年國內動畫製作價值達人民幣750億元，反映中國對漫畫及動畫的需求龐大，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採取重要行動，以拓展我們的電影相關業務活動。漫畫及動畫業亦已經列為「十二五規劃」的重點行業。誠如我們於2013年8月13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漫畫發行，並擁有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知識產權。此項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業務的黃金機會，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於中國發展的商機，且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有權優先使用知識產權，以將漫畫再製作為電影、電視節目以及發展為網上遊戲及手機遊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動用所有可用資源製作更出色的電影，以把握中國電影市場對優質電影需求的趨勢。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並為本公司創造最高股東回報及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60.0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15.9百萬元），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2012年：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分別約為港幣2.0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於201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1.3。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合共分別為港幣14.0百萬元及港幣30.0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解除金額為港幣14.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該項信貸融資由若干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招股章程所披露關聯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所抵押。本集團已保留一項金額港幣30.0百萬元的新一般銀行融資，以保持靈活性。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31.9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30.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62.0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10.2百萬元）及資產淨值港幣193.9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41.1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6.8（2012年6月30日：1.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業務機遇且市場條件有利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於2013年8月，本集團根據配售完成按每股港幣0.9元的價格發行7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3.0百萬元及港幣61.3百萬元，用作收購漫上上述漫畫業務的資金。

##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7名僱員（2012年6月30日：24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9.2百萬元（2012年：港幣7.1百萬元，包括編劇費用以及支付予若干董事的演員及監製費用），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的編劇費用。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退休金計劃。

## 資產押記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30.0百萬元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港幣30.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開展，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港幣與美元掛鈎外，港幣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而且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表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在2012年10月31日在創業板買賣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A.2.1。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黃先生乃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總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控制權及管理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定彼等自2012年10月31日上市之日至2013年6月30日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行為準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3年9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http://www.pegasusmovie.com))內。